**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党员活动室建设采购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3年8月22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根据《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印发区直机关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桂直工发〔2018〕18号）文件精神，我局拟对政执法局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从满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中通过采用择优+低价中选法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10万;

（四）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签署《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装修工程。

**二、资质要求**

（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工程专业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供应商应许诺在30日内完成装修工作并验收合格;

（二）装修相关材料设备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三）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确认答复，并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装修缺陷责任期不少于24个月。

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报价人的全部款项。具体实施方案以合同为准。中标供应商支付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四、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按照附件中清单汇总表填写报价并加盖公章）;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报名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五、询价小组评定和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询价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询价小组分别由我单位询价采购小组成员5人以上单数作为评委和1名监督员构成。

（二）评比条件：询价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比依据，对响应方的最终报价开展评比工作。

（三）评比采用择优+低价中选法，即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响应价格最低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六、报价文件递交**

供应商自收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起，可在工作时间联系我局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查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联系人：陈国强，0771-2115286）。

请于2023年8月25日12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项目联系人：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员活动室建设效果图